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68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過去五年戒毒所獲釋人士被定罪或染上毒癖的原因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2466)

答覆：

戒毒所獲釋人士再被定罪或再染上毒癖的原因繁多，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，包括其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(例如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)、改過自新的決心、社會及家人的支持，以及朋輩間相互影響的情況等。懲教署2015年的統計數字指出，大部分吸毒者表示吸毒的原因是「出於好奇」，其次是「朋輩影響／認同」。此外，本署已於2016年9月委託一所本地大學進行為期兩年的「戒毒所提供的更生計劃顧問研究」，為本署於戒毒所推行的更生計劃進行檢討，以優化相關計劃內容。